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市政集团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拟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7《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接市政集团通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于同日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股权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为划出方持有的长运集团 100% 股权以及江西长运 16.67% 股权（47,412,800 股股份）。划出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无偿划转交割日，划出方所持的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三）股权划转基准日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则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东红利由划出方享有，基准日之后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东红利由划入方享有。

（四）股权划转价款及费用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支付对价。因办理本次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五）被划转企业职工分流及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六）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书面通知其债权人，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七）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核准，亦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